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公司融资风险，使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融资行为的决策：

- 1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新股(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)；
- 2、公司发行公司债券(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)；
- 3、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。

第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发行新股，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提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，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报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五条 公司可以在上一年度年末或每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，由财务部拟定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额度（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额度），作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，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，董事会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借款额度内，每笔借款由董事长决定。

第六条 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，或超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批准的年度借款额度，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，单笔金额不足 5,000 万元的，由董事会决定；单笔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的或此类临时借款累计金额超过 1 亿元后继续新增临时借款的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。

第七条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涉及提供担保的，就担保事项，由公司内部相应的批准该笔借款的机构（按照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确定）在批准借款的同时，对担保事项做出决定。

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，越权审批进行融资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